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S4/3C
B1/15C
B1/21C

致：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監管政策手冊》
單元 CA-G-1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」(經修訂)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7(3)條，於今日在憲報刊登公告以發出《監管政策手冊》經修訂單元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」為法定指引。

有關修訂更新本單元以反映現時的監管資本要求(載於《銀行業條例》、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、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及至今發出的相關監管指引)及為確保合規的監管程序。尤其是經修訂單元第 6.1.2 至 6.1.6 段就認可機構應依循的程序提供指引，以確保某擬計入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的資本票據符合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附表 4B 或 4C 指明的所有合資格準則。

此外，最近巴塞爾委員會按其「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」對香港遵守《巴塞爾協定二》、《巴塞爾協定二點五》及《巴塞爾協定三》進行評估，並發現若干涉及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第 33(1)條及緩衝資本的事項，故亦藉此機會予以釐清(參閱經修訂單元第 4.6 段、第 13.1 段(有關資本計劃)及第 13.2 段)。

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hkma>)或專用網站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的「監管政策手冊」項下查閱本單元全文。

如對本單元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朱兆熊先生(2878-8276)或丘美英女士

(2878-8284)。

署理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石沛恆

2015 年 2 月 27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廖俊傑先生)